**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BHJC-XX-202305026**

**项目名称：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

**采购单位：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 北 宏 建 诚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二 三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_TOC_25000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03](#_TOC_25000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_TOC_250003)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_TOC_25000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_250000)8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4](#_TOC_250000)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HJC-XX-202305026

2、项目名称：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控制价）：全过程跟踪服务费用按《鄂建文〔2023〕33号文》收费标准的50%作为控制价

6、采购需求：全过程跟踪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合同履约期限：180日历天，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http://lkjjq.huangshi.gov.cn/%EF%BC%89)下载文件；

2、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07日17:00时止；

3、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五、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大冶市还地桥财政所四楼开标室。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于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在此网站下载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6号

联系方式：张露/17707265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开元小区7号楼1-2层商业门面

联系方式：肖工/18872302196

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01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HBHJC-XX-202305026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张露电 话：17707265120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6号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肖工联系电话：18872302196地址：大冶市开元小区7号楼1-2层商业门面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资格要求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履约期限 | 18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3 | 磋商供应商提出答疑 | 2023年12月08日9：00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QQ邮箱2929939291@qq.com，联系方式：肖工/18872302196 |
| 14 | 答疑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时间：2023年12月08日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截止时间 |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财政所四楼开标室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 |
| 16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
| 18 | 其它 |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本项目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人民币3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还地桥财政所一次性支付。
 |

**A 说 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定义**

1、采购人：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应的采购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C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磋商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五、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六、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七、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书

（2）综合报价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5）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8）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中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单独密封。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装订完好。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报价时必须注明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时间或售后服务承诺不详或无注明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有效期**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档案袋或牛皮纸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

2、**为方便开标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将正本的“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也需装订该页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E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密封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F 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商务技术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超过二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二家磋商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7.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最后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二家以上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技术项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中作出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最终确认的磋商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3、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六、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报价 | 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经营范围 |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竞标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评分细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2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40分。**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40分价格部分：20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技术部分（40分） | 施工合同价审核实施方案（5分） | 根据跟本项目工作的特点、要求，拟定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价审核工作目的、内容、方法、质量控制等。注：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合同价审核且误差控制在±5%以内。切实可行得4-5分；较可行得1-3分；不可行得0分；缺项不得分 |
| 跟踪审计方案（6分） |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拟定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方案、重难点分析，有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4-6分；较可行得3-1分；不可行得0分；缺项不得分。 |
| 过程造价控制方案（6分） | 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根据跟本项目工作的特点、要求，拟定现场全过程跟踪管理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与管理措施；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索赔费用的审核与管理等。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切实可行得4-6分；较可行得3-1分；不可行得0分；缺项不得分。 |
| 进度拨款控制方案（6分） | 进度拨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切实可行得4-6分；较可行得3-1分；不可行得0分；缺项不得分。 |
| 造价质量管理（6分） | 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等。切实可行得4-6分；较可行得3-1分；不可行得0分；缺项不得分。 |
| 结算审核方案(6分） | 建设项目的结算审计编制实施方案，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4-6分；较可行得3-1分；不可行得0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承诺投标人提供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的承诺。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0分） | 项目负责人（10分） | 业绩要求（5分） | 近三年（开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承担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2.5分，此项最多得5分。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 资历要求（5分） | 项目负责人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三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提供造价师注册证、执业证）得5分；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9分） | 除资格要求及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 |
| 企业类似业绩（15分） | 近3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近3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0分近3年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 履约信誉（6分） |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6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有一个扣1分，最多扣6分。（行政处罚是指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1、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2、价格分=2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评标价＞基准价时）价格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2（评标价≤基准价时）其中：价格分≥0。 |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分数。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定标办法**

1、磋商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H 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方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在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人民币3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还地桥财政所一次性支付。

三、**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天。

2、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I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磋商供应商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攻击。

七、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八、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最终成果，或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编号**：HBHJC-XX-202305026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大冶市三山湖境内

1.2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4039.5㎡，新建35间民宿有、1处游客服务中心、1处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

2.2 如采购人认为响应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

2.3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4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2.5 响应人不得将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响应人应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采购人对其出具报告成果的复审。

2.7 应根据需要随时配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涉及该项目报告成果的检查。

**四、商务技术要求**

1.服务期：18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2.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为合格。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五、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费用按《鄂建文〔2023〕33号文》收费标准的50%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恶意低价投标将会降低投标的价格评分或废标处理。**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内容，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磋商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

2、期 限：

3、合同金额：

4、付款方式：

五、乙方权利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采购办备案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明细表
	4. 法人身份证明
	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7. 相关承诺
	8. 相关技术方案、措施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备注：**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以上目录内容。**

**2、本目录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一、磋商书**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法人姓名/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综合报价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性质 |  |
| 初次注册日期 |  | 有效期至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的资质等级（如有） |  |
| 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必须填写此表。

##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年龄** | **从业经历** | **其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价值**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单位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满意度评价表扫描件需合同单位公章清晰可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项目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八、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参照《鄂建文〔2023〕33号文》，咨询技术服务费按国家现行标准的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总计 |  |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汇总表**

**（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参照《鄂建文〔2023〕33号文》，咨询技术服务费按国家现行标准的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 |  |

注：本次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报价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盖章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附件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5.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 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七（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石临空还桥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大冶市三山湖生态民宿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七（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八**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所有证明材料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

## 清晰易于辨认，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 企业法人 (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附件一格式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并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公司成立未满1年，则提供近3个月财务报表），且利润大于零。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附件三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其中任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按照附件四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附件八格式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八）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附件六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 （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十）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五格式提交。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